



最高 600 萬
10 成保證
最長 1 年
全額利息補貼！

方案簡介

適用對象：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、現代戲劇、視覺藝術及影像藝術等展演活動，並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（不含：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等營利事業）

申請期間：110/7/1~111/1/31

貸款額度：最高新台幣 600 萬，得分次動撥

貸款期限：最長 5 年（含寬限期最長 1 年）

信用保證：10 成

年 利 率：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，加碼不超過 1%（現為 1.845%）

利息補貼：自動撥日起算最長 1 年

其他補貼：申辦本貸款產生之銀行服務費用、信保基金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，由文化部全額負擔

如何申請

請掃描QR Code下載申請文件填寫，並備齊相關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文策院服務信箱 (arrow-up@taicca.tw) 進行資格確認。資格確認完成後將通知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分行，並由分行與您聯繫後續申貸事宜，紙本文件請自行攜至銀行交付。

合作專責銀行：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

文策院演藝團體
紓困貸款專區